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重大虧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董事會現時可獲得資料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重大虧損約20,000,000港元至30,000,000港元，其乃主要由於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所致。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而作出，其並未經本公司之獨立外聘核數師確認或審核。有關本集團財務業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其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中旬前刊發）內披露。

* 僅供識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志龍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志龍先生、蔣濤博士、鄭鋼先生及陳子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林絢琛博士及劉陳立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uaxia-healthcare.com>內刊登。